

# 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保存本縣鹿港鎮歷史老屋空間與人文融合新風貌，形塑具有地方歷史文化特色之市容景觀，鼓勵業者運用創意經營、活化再利用歷史老屋空間，本府訂定「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查原要點業以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府授文戲字第一〇八〇一九一五四八號函修正在案，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然為更符合行政機關作業實務，爰擬具「彰化縣文化局辦理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二、修正補助經費原則。(草案第六點)
- 三、修正申請方式。(草案第七點)
- 四、修正經費核撥程序。(草案第十點)